

#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 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经过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，中信证券认为：2023 年，贵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 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4 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 年 12 月修订)》等相关要求。

基于 2023 年度现场检查，中信证券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2、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，对业绩下滑情况进行全面分析，制定完善经营计划，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改善业绩，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3、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的情况，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4、建议公司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）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